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规范、有序的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为适应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1、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冯小东。

2、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许海根、王立君、段英慧、任瑞杰。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小东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相同。

二、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投资 NAT 项目的议案》、《2019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7、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转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公司管理规范有效，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的 2020 年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该报告无异议。

3、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

5、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法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